

证券代码：874349

证券简称：增光新材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 50,000,000.00 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50,000,000.00 元。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主要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包含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信托产品、通知存款等。单笔投资额度不超过 50,000,000.00 元，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长进行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谨慎选择理财产品，并对投资资金进行监控，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的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